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A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股票的「退市風險警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預計2019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仍將為負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連續為負值，本公司之A股股票將會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現將相關風險提示如下：

1. 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測算，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3,909萬元(未經審核)，具體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業績報告。
2. 倘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本公司將出現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連續為負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A股股票將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發出的2019年年度報告披露後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於本公司之A股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的處理)。

3.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計劃披露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目前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正在進行中，具體經審計的經營業績將在2019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